

**2021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
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4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五部分 附件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协助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镇（街）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协助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协助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协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协助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和国家监委及省监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

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协助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协助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协助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协助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协助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协助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协助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协助做好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协助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政策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制定或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七）协助做好全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

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协助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镇（街）纪（工）委、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协助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二）强化日常监督，全面规范权力运行。

（三）强化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建设。

（四）严明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环境。

（五）聚焦民生领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六）持续正风肃纪，坚决纠治“四风”问题。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97	本年支出合计	242.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42.97	总计	242.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2.97	24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8	213.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3.68	213.68					
2011150	事业运行		113.68	113.6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4	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	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	8.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2.97	24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8	213.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3.68	213.68				
2011150	事业运行		113.68	113.6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4	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	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	8.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8	21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4	8.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97	本年支出合计	242.97	242.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42.97	总计	242.97	242.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97	24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8	213.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3.68	213.68	
2011150	事业运行	113.68	113.6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6	1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4	5.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	4.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	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	8.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3.71	30201	办公费	0.2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42	30202	印刷费	2.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3.1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8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1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78.9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45.27	公用经费合计					9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4	7	8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纪检监察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42.97万元，本年支出242.9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一）2021年收入24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97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21年支出24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97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2.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5.27万元，公用支出97.70万元。

2. 项目支出0.0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2.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97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50-事业运行113.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3.6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今年起单独核算。

(二)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今年起安排预算100万元。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9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今年起单独核算。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5.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今年起单独核算。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4.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今年起单独核算。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8.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该科目今年起单独核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97.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与本年预算持平。
累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0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无。